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曾鳳嬌
電話：08-7320415*3672
傳真：087334090
電子信箱：a25183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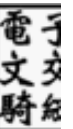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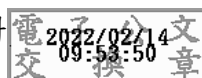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10258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個人資料保護法 (3909753_11102585500_1_3909753_111025855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於網路上傳資料時，應檢視評估上傳之必要性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4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001659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有學校因不諳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致誤上傳機敏資料於網站上事件，已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」通報為第三級資通安全事件，並完成應變與處置。
- 三、請學校以此案例為鑑，若有上傳資料於網站之必要性，應注意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，以遮蔽、隱碼方式處理，以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。
- 四、檢附個人資料保護法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